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14
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1. 本报告系因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而提出，此种拖延导致了资金转移以及履行付款申请所要求资助活动的义务的拖延。报告的目的是让执行委员会鼓励各国和相关机构尽快提交年度付款申请和解决在达到提交申请的时限方面的困难。
2. 本报告述及应提交本次会议的付款申请。本报告还提出了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3. 在其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维持布隆迪、厄立特里亚和伊拉克的国家淘汰计划或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并允许它们根据第 61/5 (f)号决定将其提交第六十三次会议。布隆迪向第六十二次会议提交了该国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厄立特里亚、伊拉克和印度应向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 5 项年度付款申请。已收到厄立特里亚和伊拉克提交的文件。
4. 在其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加快印度氟氯化碳生产淘汰供资的第二次付款的申请。尚未就发放化工生产行业协定的第一次付款签署赠款协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报告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委员会认为由其核准该项申请为时过早。世界银行指出，在印度政府接到印度政府与四家氟氯化碳生产厂家的业绩协定的签字之前，不应同印度签署赠款协定。世界银行告知，世界银行希望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该申请。

建议

5.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3/14 号文件所载由世界银行提交秘书处的关于多年期协定下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信息；
 - (b) 注意到应该提交的 5 项多年期协定的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4 项已按时提交第六十三次会议；以及
 - (c) 请秘书处发函印度政府，敦促尽快签署加快氟氯化碳生产行业关闭项目，以确保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协定的第二次付款申请。